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
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项目代码:2309-440104-04-01-30794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施工监理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9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建筑外立面改造,包含建筑外立面(墙体)安全加固和提升改造、门窗、立面广告招牌、泛光照明等;建筑周边园建,包含配套设施、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户外广场的铺装、照明等优化提升及相关配套电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系统,网线、电话线等)、暖通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2.1.4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136345.24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2.2.2.1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

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1) 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2.2 监理服务范围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成交人不得超出委托监理范围行使职权。

2.2.2.3 合同期限为工程实施全过程。

2.2.2.4 中标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2.2.3 服务期限：具体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工程开工时间的权利。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0,499.39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有专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7 月（最近 1 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2）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并提供委托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

8073953.html)

3.4.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

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 483 号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376317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金鹰大厦 9 楼 926 室

联 系 人：汤工、王工 电 话：020-8360291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 483 号

联系电话：020-376317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